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許東霖

聯絡電話：03-5892051 分機104

傳真：03-5882611

電子信箱：xs17559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車二字第1135003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註銷牌照清冊1份)(註銷牌照清冊_5003062_113D2025827-01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所(含轄站)113年4月份挑檔管轄車輛已遭註
(吊)銷牌照車輛清冊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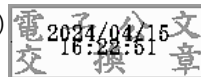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10月9日路監交字第1030048268
號函暨本所103年11月18日竹監營字第103100433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案惠請轉知停車主管機關，如有發現該等車輛時請協助
通報轄管警察機關及公路監理機關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
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

副本：交通安全科、本所各轄站(均含附件)



所長 吳季娟